

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装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

乙 方：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南侧道路往东三百米

法定代表人：许迎超

乙方：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陈阳寨什字双子星 A 座 27 层 2711 室

法定代表人：韩西林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装修改造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南侧道路往东三百米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校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承包范围： 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室内改造与装修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整（¥442897.00 元）；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含工程增、减项。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3. 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款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工程招标询价时本省使用的计价规则、定额、费率标准及有关文件，重新组价确定。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甲方指定验收人为： 师卫春，联系电话 18391008981。

六、工程结算方式

1. 增值税发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

3. 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比例预留。质保期届满后

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4.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直接将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4.2 乙方账户名：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6040355092001438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七、质量保证

1. 所有工序符合国家装修验收规范；
2. 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自理；
3. 甲方需对隐蔽、分部分项进行验收，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4.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责任方全额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竣工与移交

1. 分项完工甲方现场验收；
2. 全部完工乙方提交竣工资料两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书等）。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共同签署结算文件；
3. 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4. 竣工移交后现场保洁、建筑垃圾清理由乙方免费完成。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逾期提供场地、图纸、逾期付款、甲方指令停工，工期顺延，赔付乙

方窝工、材料闲置损失；

2. 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拒绝竣工验收、拒不办理结算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餐厅无法按期投入使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急就餐而额外支出的费用等。

2. 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 + 合同总价 2% 违约金，同时按建设法规处罚；

3. 私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乙方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 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代扣发放，扣除相应款项；

5. 使用不合格材料、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工期顺延；人员、设备损失各自承担，已完工工程量正常结算。

十一、保险

乙方足额投保工人团体意外险及设备险,保险覆盖全工期。因乙方管理、操作失误引发的安全事故、赔偿、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投保工程一切险,保费由甲方承担。

十二、索赔

乙方因甲方原因产生费用、工期索赔,需在事件发生 28 日内提交书面意向及完整资料,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133 3542 4777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2MA6Y05WY4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西林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全
治理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陈阳寨什字双子座A座27层271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Y05WY4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1]040309

企业名称：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西林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陈阳寨什字双子星A座27层271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摩什字双子座A座27层27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402MA6Y405WY4M
注册资本: 468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1481348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7-06-1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1-06-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7-06-1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7-06-19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明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40355092001438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韩西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50009399401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杨文红

范书睿